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收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台帐，抽查重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现场勘查募投项目进度等，并对江南水务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5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7,653.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21号）验证确认。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25,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8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度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16,815,057.01元（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的

43,148,004元)。2012年度使用专项募集资金66,803,664.65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信息费等发行费用余款为870,014.5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484,278.59元，支付手续费2,640.5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4,637,030.89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1,028,904,100.00
加：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信息费等发行费用	870,014.50
加：利息收入	3,484,278.59
减：手续费支出	-2,64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83,618,721.66
其中：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148,004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5,000,000.00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8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637,030.89
四、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44,637,030.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11年5月5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11030640292005241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3200161613605250592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账号：9203015450000003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64029200524108	2,922,41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01616136052505922	39,210,191.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30154500000037	2,504,427.63
合计	—	44,637,030.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情况

详见附表：《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金额为4,314.80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17,574.00	1,827.4000	1,827.4000
2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7,784.90	1,345.2893	1,345.2893
3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6,996.74	1,142.1111	1,142.1111
	合计	32,355.64	4,314.8004	4,314.8004

2011年4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1167号《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4、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8,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并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2年度，江南水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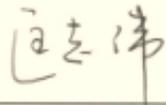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02,89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6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	—	17,574.00	—	17,574.00	—	17,574.00	0	100	—	—	—	否
智能水务开发及综合应用项目	—	7,784.90	—	—	1,650.29	3,984.56	—	—	—	—	—	否
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	6,996.74	—	—	5,030.08	6,830.31	—	—	—	—	—	否
合计	—	32,355.64	—	—	6,680.37	28,361.8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金额为 4,314.8004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4）和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05）和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临 2011-0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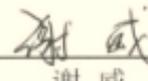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996.7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03.31 万元，工程余款尚未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谢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3月 27 日

